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5 楼层

21-25/F, CTSTowers, No.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目录

释义	5
律师声明.....	10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4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	20
(四) 弘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弘景光电的设立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1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1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1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22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2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23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3
(三)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24
(四)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25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6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26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6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26
(四)	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26
(五)	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的情况.....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7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27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27
(三)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28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8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8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30
(二)	关联交易.....	34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35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	35
(五)	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35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一)	房屋与土地使用权.....	36
(二)	知识产权.....	37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一)	重大合同.....	38
(二)	侵权之债.....	39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39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3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39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40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4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40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40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1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41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42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43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43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43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43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43
(三)	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44
(四)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4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8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8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	4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9
二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0

释义

除非文中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汇应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弘景光电/ 发行人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景有限	指	中山市弘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弘景仙桃	指	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国台湾办事处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
弘云投资	指	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弘宽投资	指	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弘大投资	指	珠海市弘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弘庆投资	指	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永辉化工	指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昆石成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石财富	指	珠海市昆石财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点亮投资	指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火炬华盈	指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火炬集团	指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火炬公资集团	指	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传新未来	指	武汉传新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宁君马	指	海宁君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锦灿	指	宁波锦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勤合创投	指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锦炫	指	宁波锦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立湾投资	指	广东立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全志科技	指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影石创新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群光电子	指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爱培科	指	深圳市爱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豪恩汽电	指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七十迈	指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HANWA 集团	指	HANWA INDUSTRIAL LIMITED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舜宇光学（中山）	指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
执行信息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巨潮资讯网	指	“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基金业协会网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网址： https://gs.amac.org.cn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于2016年5月27日共同签署的《关于中山市弘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600042号《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600081号《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600080号《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台湾法律意见》	指	睿均国际法律事务所就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
IPO/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人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IPO 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前言

一、本所简介

(一) 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 1993 年 12 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的综合性律师服务机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业务范围为资本市场业务（包括境内 A 股、B 股的发行上市，境外 H 股、N 股、S 股的发行上市）、银行和金融业务、房地产业务、知识产权业务、公司业务、海事业务、国际投资业务、国际贸易业务等。

(二) 本次签名律师简介及联系方式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王峰、姜诚、齐梦林、周洁枝，四位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 王峰律师

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及上市、资产重组和并购、一般性公司法律事务等非诉讼业务领域，以及民商事争议等诉讼领域的法律服务。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838025

传真：0755-83025058

2. 姜诚律师

主要从事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企业并购、资产重组、外商投资、私募股权等公司证券法领域的法律服务。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3. 齐梦林律师

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及境内境外上市、基金业务、跨境融资及股权投融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15

传真：0755-83025058

4. 周洁枝律师

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收购兼并、私募和风险投资、外商投资及一般性公司法律事务等领域的法律服务。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05

传真：0755-83025058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多次参加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保荐人的安排和发行人的情况，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备忘录、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口头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提供合理法律建议，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二）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等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证明等材料也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在调查过程中，就专门问题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查勘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生产经营现场。

（三）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人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从法律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介绍、说明和解释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规范意见；就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辅导、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保荐人的安排，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监高进行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按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合法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的访谈，发行人系由弘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弘景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052452906K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治平，注册资本为 4,766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摄影机、投影设备及其零件、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系统、光学镜头及镜片、光电摄像模组、移动通讯设备及零件、金属零配件、光电子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执行信息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包括弘景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或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三年，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的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裁判文书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是依法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发行人自弘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766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1,588.6667 万元股本，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4,766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88.6667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056.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44,649.6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弘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弘景光电的设立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由弘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聘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

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且各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履行合同。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姓名、人数、出资比例

弘景光电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治平	923.1000	51.0000
2	易习军	452.5000	25.0000
3	周东	380.1000	21.0000
4	高国成	54.3000	3.0000
合计		1,810.0000	100.0000

2.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3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治平	1,339.1100	28.0971
2	周东	562.9100	11.8110
3	易习军	557.6500	11.7006
4	弘云投资	454.2720	9.5315
5	德赛西威	270.0000	5.66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勤合创投	180.0000	3.7768
7	永辉化工	159.9000	3.3550
8	弘大投资	123.0500	2.5818
9	弘宽投资	120.3930	2.5261
10	立湾投资	120.0000	2.5178
11	弘庆投资	117.1300	2.4576
12	昆石财富	108.0000	2.2661
13	海宁君马	108.0000	2.2661
14	传新未来	108.0000	2.2661
15	昆石成长	88.4000	1.8548
16	高国成	83.3300	1.7484
17	点亮投资	57.2000	1.2002
18	火炬集团	43.0000	0.9022
19	火炬华盈	43.0000	0.9022
20	全志科技	40.0000	0.8393
21	宁波锦炫	28.6000	0.6001
22	魏庆阳	28.0550	0.5886
23	宁波锦灿	26.0000	0.5455
合计		4,766.0000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三）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在穿透后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发行人的股东德赛西威、勤合创投、永辉化工、立湾投资、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昆石成长、点亮投资、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全志科技、弘宽投资、弘大投资均应按 1 名股东计算，合计为 14 名股东，弘云投资应按 2 名股东计算，弘庆投资应按 9 名股东计算，宁波锦灿应按 5 名股东计算，宁波锦炫应按 7 名股东计算，自然人股东赵治平、周东、易习军、高国成、魏庆阳合计为 5 名股东。穿透计算且剔除重复股东后，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38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四）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宁波锦炫、立湾投资、全志科技。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工商登记资料 and 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弘云投资、弘大投资、弘宽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合伙协议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赵治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9.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28.0971%，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赵治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971%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作为弘云投资、弘大投资、弘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能控制弘云投资、弘大投资、弘宽投资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4.6394% 股份的表决权。据此，赵治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42.7365%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赵治平与周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及处理与公司有关事宜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赵治平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周东直接持有公司 562.9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110%，同时担任弘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控制弘庆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2.4576% 股份的表决权。周东合计控制公司 14.2686% 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赵治平通过所控制股份的表决权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控制公司 57.0052%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弘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曾伟、赵治平的说明，弘景有限设立时，曾伟受赵治平委托，代赵治平持有弘景有限 90% 股权，双方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赵治平与曾伟之间关于弘景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赵治平、曾伟均出具了《声明确认书》，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形成、解除而发生的现实或潜在争议、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的情况

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曾与外部投资者签订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相关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及/或公司就对赌

安排的解除已签署终止协议，其中，昆山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的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昆山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德赛西威、勤合创投、立湾投资、全志科技的特殊权利条款自本次 IPO 受理之日起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六）发行人国有股权标识情况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关于确认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意见》，确认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火炬集团和火炬华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关于确认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惠创投函[2023]1 号），确认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德赛西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中国台湾办事处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不存在投资经营活动。

根据《台湾法律意见》，截至《台湾法律意见》签署日，中国台湾办事处

为核准许可报备状态，其开展所核准业务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核准、备案，该等核准、备案不存在被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弘景光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6,496,508.27	251,717,922.21	235,196,639.69
主营业务收入（元）	434,367,054.72	223,729,546.90	208,823,175.0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28	88.88	88.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走访，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范围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能力和行业地位相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范围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能力和行业地位相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客

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弘景仙桃；1 家分公司为深圳分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武汉分公司；1 家境外办事处为中国台湾办事处。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治平。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弘云投资	企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治平持有 37.874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弘宽投资	企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治平持有 55.167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弘大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赵治平持有 13.490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赵治平、周东、易习军、弘云投资、德赛西威。前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5.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所述。

6.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如下：

（1）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赵治平	弘宽投资	持有 55.1677%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弘云投资	持有 37.8740%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弘大投资	持有 13.4905%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易习军	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5	周东	弘庆投资	持有 44.4173%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段拥政持有 11.9095%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州市德赛西威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等	段拥政担任执行董事
3	深圳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等	段拥政担任执行董事
4	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等	段拥政担任董事长
5	德赛西威	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智能交通系统等	段拥政担任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6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等	段拥政担任董事
7	上海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科技、信息科技、通信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等	段拥政担任董事
8	广东法深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杨常郁担任负责人

8. 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或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香山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技术产业、技术服务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庆阳的哥哥魏庆增持有 8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庆阳持有 20% 股权，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	武汉益好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等	发行人董事周东配偶的妹妹张兰芳持有 20% 股权
3	珠海科士迪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等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秀锋姐姐的配偶李伟强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珠海市蚂蚱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特种暖通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	珠海科士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7% 股权

9.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钱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辞去董事职务
2	中山群立企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钱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注销
3	广东邦仁律师事务所	钱敏于 2019 年 11 月前担任其负责人
4	高国成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辞职
5	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高国成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6	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 司	高国成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注销
7	深圳市巽寮湾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董事程芳陆持股 38.2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销
8	广州优洋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卫平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注销
9	广州真龙软件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卫平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注销
10	惠州市正田精密工业有 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卫平持股 60%，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11	松冈和雄	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不再担任高管职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离职
12	肖共和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辞去董事职务
13	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肖共和持有该公司 96% 股权
14	中山泰维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5	中山市泰威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且肖共和担任该公司监事
16	中山蓝波光学有限公 司	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注销
17	泰威国际（香港）有 限公司	肖共和实际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湖南晶振电子有限公司	泰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9	湖南泰威电子有限公 司	肖共和及泰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70%、30% 股权
20	南京市德赛西威汽车电 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公司董事段拥政担任其执行董事
21	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 统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董事段拥政担任其经理兼董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租赁，关联方担保等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决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易习军、弘云投资、德赛西威，发行人的董监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及一致行动人周东，就避免与弘景光电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与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弘景仙桃拥有一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所述。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弘景仙桃共拥有 8 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所述。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合计租赁 19 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武汉分公司租赁的作为办公、研发用途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房产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且寻找替代性房产不存在较大困难，不会产生较高搬迁成本。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处行政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相关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办公用途，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受到有权部门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承诺：“如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的物业未取得合法产权而承担任何罚款、索赔、补偿等责任的，或导致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本人将对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责任或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包括另行寻找、租赁符合规定的租赁物业并承担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其他合理费用，确保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

所述。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内专利 1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9 项；发行人已取得 3 项中国境外专利。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和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不能履行或无效、可撤销、重大违约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8.67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2.7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厂房租赁押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保以及有偿模式下为支持供应链企业的发展向供应商多支付的材料款。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水电费以及往来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

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已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经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业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

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分别为：赵治平、周东、程芳陆、段拥政、李世刚、马冬林、杨常郁。其中，赵治平为董事长，李世刚、马冬林、杨常郁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胡阿菊、杨林松、曾伟。其中，胡阿菊为监事会主席，曾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分别为：总经理赵治平、常务副总经理周东、副总经理程芳陆、赵卫平、杨文冠、曹秀锋，以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魏庆阳。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非职工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董监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监高在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行为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享有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质量控制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对信用中国网站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937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中山市港中人力资源管理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情况，但持续时间较短且已终止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公司与中山市港中人力资源管理合作期间，未发生过违约、合同纠纷等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产生争议及纠纷的情况。公司上述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2.12.31	937	922	15
2021.12.31	677	658	19
2020.12.31	538	522*	16

注 1：2020 年期间，根据人社部发〔2020〕11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等规章政策，公司适用社保免征政策的员工视为免征期已实缴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退休	7	6	5
当月入职	2	6	3
原单位未封存	3	0	0
自愿放弃缴纳	3	7	8
合计	15	19	16

3. 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2.12.31	937	915	22
2021.12.31	677	375	302
2020.12.31	538	234	3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退休	12	5	5
当月入职	3	17	3
原单位未封存	5	0	0
自愿放弃缴纳	2	280	296
合计	22	302	304

报告期内，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覆盖比例较低，除因部分员工属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无法缴纳、原单位未封存账户无法缴纳等客观原因外，主要系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城镇购房意愿不强，主动向公司提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所致。

针对该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承诺：“如弘景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形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以持有的弘景光电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弘景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弘景光电、深圳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弘景仙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仙桃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具的证明，弘景仙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28,923.00	28,923.00	弘景光电、弘景仙桃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42.17	7,342.17	弘景光电
3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弘景光电
合计		48,765.17	48,765.17	-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上述投资项目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加强核心技术优势，发挥规模化生产的经济效益，加大自主品牌的建设力度以及不断拓展营销网络，抓住全球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并聚焦智能汽车和新兴消费两大支柱产业的光电影像产品，专注光学核心器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推动公司更高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德赛西威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德赛西威涉及的诉讼占其资产规模比例低，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问卷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对已经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终止股票挂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的差异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所述。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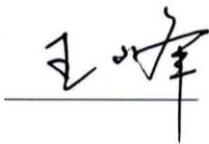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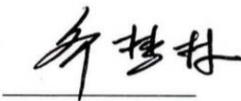
王 峰



姜 诚



齐梦林



周洁枝



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6月19日